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一、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293,094.1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350,698,778.51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43,655,798.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

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92,210,0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87,039,806.08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5.33%。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187,039,806.08	150,662,562.12	148,398,990.95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293,094.19	230,756,619.25	320,405,834.8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43,655,798.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6,101,359.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9,151,849.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6,101,359.15
现金分红比例（%）	174.1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为加大股东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适时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但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